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音
被　　告　偕軒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亦有明文，此即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，其所禁止之重訴，乃指同一事件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指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而言。又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9號刑事案件前繫屬原審法院審理時，已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66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審理，並經繫屬於原審法院花蓮簡易庭，原告依法即不得對被告重複起訴，且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復經原審法院花蓮簡易庭以112年度花簡字第367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113年2月5日確定(本院附民20號卷第7、11、13至17

頁），而具有既判力，自不得重複起訴。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